

# 北京消防协会

京消协〔2021〕14号

---

## 北京消防协会关于印发 《北京消防协会会员服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门机构：

2021年4月9日，北京消防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北京消防协会会员服务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消防协会

2021年4月13日

# 北京消防协会会员服务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明确会员的权利和义务，提高会员服务管理的精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根据《北京消防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协会坚持以会员为中心的服务宗旨和发展理念，树立“为了会员、依靠会员、发动会员”的指导思想，按照“从会员中来，到会员中去”的基本要求，制定行业规则、服务标准和管理措施，遵循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，对会员实施服务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协会秘书处会员部负责组织实施会员服务管理工作。

## 第二章 会员分类

**第四条**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。

**第五条** 单位会员按照在本团体担任的职务分为会员单位、会员代表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副会长本单位、监事单位、监事长单位。

**第六条** 单位会员按照社会化消防服务供、需关系，分为供给侧会员、需求侧会员及其他类会员。

**第七条** 供给侧会员，按照所能提供的社会化消防服务，分为十三类：

（一）建筑防火：指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审核、验收、建筑材料检验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（二）消防产品：指从事消防产品（含消防器材、装备、设备）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修、鉴定检验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（三）消防设施：指从事消防设施安装、检测、维保、监测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（四）安全评估：指从事单位火灾风险评估、区域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（五）宣传教育培训：指从事一般化消防宣传教育、职业化消防技能培训、社会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（六）消防信息化：指从事消防远程监控、消防物联网、消防安全信息化管理、智慧消防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（七）电气防火：指从事电气防火检测、电气火灾监控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（八）排油烟设施清洗：指从事餐饮场所排油烟设施清洗、清洗设备研发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（九）灭火救援：指从事社会化火灾扑救、应急救援、社会救助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（十）事故调查：指在火灾事故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过程中，为事故单位或调查机构提供技术分析、物证检验鉴定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（十一）法规政策：指从事消防法规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、消防技术标准研究、咨询，以及制定、修订辅助工作；从事消防法律顾问，消防民事、行政、刑事案件诉讼代理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（十二）消防保险：指从事火灾财产险、人身险、公众责任险等各类消防相关保险评估、承保、理赔、参与事故调查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（十三）消防安全检查：指从事日常消防安全检查、公众聚集场所开业或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、大型活动举办前消防安全检查、专项消防安全检查等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新出现的其他供给侧类型，可按实际情况划分。

**第八条** 需求侧会员，按照与社会化消防服务密切相关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，分为十二类：

（一）住宿业：指酒店、宾馆、饭店、招待所、民宿、旅游度假村等从事住宿业的单位会员。

（二）餐饮业：指对公众开放的餐饮场所、单位内部食堂（可以单位内设机构名义入会）等单位会员。

（三）仓储业：指从事专为他人储藏、保管货物服务的物流基地、专用库房等单位会员。

（四）建筑业：指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等从事土木工程、房屋建设和设备安装以及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单位会员。

（五）制造业：指劳动密集型、技术密集型企业等从事产

品制造的单位会员。

（六）文体业：指文化馆、博物馆、展览馆、影剧院、体育场馆、歌舞厅、酒吧等从事文化、体育和公共娱乐活动的单位会员。

（七）商市场：指商场、市场、商店，以及设有商场的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单位会员。

（八）物业服务：指为居民住宅、商业、办公场所提供物业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（九）文物保护：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等单位会员。

（十）教育机构：指各类学校、幼儿园、教育培训机构等单位会员。

（十一）医疗机构：指医院、卫生院、疗养院、门诊部、诊所、急救中心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护理院等依法登记并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单位会员。

（十二）养老机构：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敬老院、福利院、养老院、老年公寓、养老服务中心等单位会员。

新出现的其他需求侧类型，可按实际情况划分。

### 第三章 会员服务

**第九条** 协会秉承以会员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以免费或优惠价格为会员提供以下服务内容：

（一）形象提升。会员入会即取得《单位会员资信证书》和牌匾，助力拓展业务和形象宣传。协会官网、公众号、接待区宣传屏幕等，可展示单位会员风采。

（二）政策解读。会员可在协会官网和公众号查询、下载相关法律法规、消防行业政策、消防技术标准及宣贯资料。协会适时召开研讨会、培训会，邀请政府部门、专业机构进行权威解读。

（三）专业咨询。会员在经营活动中遇到法律或技术问题，可向协会提出咨询申请，协会组织专家研究，出具《咨询报告》，提出咨询意见。

（四）培训交流。会员可以参加协会组织的会员间调研走访、国内外消防协会间考察、学习、交流。会员单位员工可以参加协会线上、线下消防宣传教育，以及定制化消防专项培训。

（五）服务推介。会员的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模式，可通过协会官网和公众号《消防产品和服务在网络展示厅》，以及协会组织的展会和论坛，向社会推广介绍。

（六）项目对接。会员可参与协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，或受社会单位委托项目后，开展的线上、线下项目对接。信用等级较高的会员，协会将优先推荐。

（七）信用评价。会员可主动向协会申报正面信用评价信息，对于负面信用信息，可请求协会依照相关规定，协调相关部门修复不良信息记录。

（八）权益维护。会员在反倾销、反垄断、反补贴等调查，或者行政处罚、行政诉讼活动中，可请求协会依托专家和律师团队提供维权服务。

（九）市场分析。会员入会即可纳入相关分支机构，分享协会及分支机构编制的《消防行业白皮书》、专项消防产业研究报告等市场分析成果。

（十）关系协调。会员与客户之间，以及会员单位间出现矛盾或纠纷，协会可出面组织沟通协调。会员需与政府部门间建立和维护正当关系的，协会可提供指导。

## 第四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

**第十条** 会员单位享受会员基本权利，履行会员基本义务：

（一）会员的基本权利：

- 1、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2、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3、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4、以优惠价格享受本会提供的形象提升、政策解读、专业咨询、培训交流、服务推介、项目对接、信用评价、权益维护、市场分析、关系协调等服务；
- 5、使用本会免费提供的会员证、牌匾；
- 6、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（二）会员的基本义务

- 1、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；

- 2、执行本会的决议;
- 3、按规定交纳会费;
- 4、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;
- 5、向本会反映情况,提供有关资料;
- 6、诚信经营,遵守行业自律规范,反对不正当竞争,如实向本会申报业务开展情况,提供行业统计信息;
- 7、积极宣传本会形象,推荐发展新会员;
- 8、根据主营消防业务,纳入本会的专业分会或行业分会,并遵守分会的规章制度。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;
- 9、积极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党建活动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员代表在第十条规定的会员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,享受下列权利,履行下列义务:

(一) 会员代表的权利:

- 1、参加本团体组织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;
- 2、就会员代表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,发表意见和建议;
- 3、到会员单位走访调研,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大会决议和部署落实情况;
- 4、优先在本团体官网、手机客户端等媒体推介本单位的消防产品和消防服务项目。

(二) 会员代表的义务:

- 1、带头执行本团体的各项决议和工作部署;
- 2、积极主动与会员沟通联系,通过走访调研了解会员的需求;



3、及时向本团体反映会员的诉求，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

4、按照本团体安排，对经营不善或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会员单位，进行指导帮扶。

**第十二条** 理事单位在第十一条规定的会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，享受下列权利，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理事单位的权利：

- 1、参加本团体组织召开的理事会；
- 2、就理事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，发表意见和建议；
- 3、到会员代表单位走访调研，检查理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；
- 4、优先参加本团体组织的业务研讨、参观、对外交流、产品展示、服务项目推荐等活动。

（二）理事单位的义务：

1、向理事会提交涉及行业发展现状、成效、问题、改进措施等内容的专题报告；

2、在本团体组织的社会化消防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，积极发挥行业自律带头作用；

3、在消防行业发展中，积极研发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模式，发挥行业引领作用。

4、在相关技术领域内，积极开展政策研究、市场调研、技术保障及监督指导等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常务理事单位在第十二条规定的理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，享受下列权利，履行下列义务：

(一) 常务理事单位的权利:

- 1、参加本团体组织召开的常务理事会;
- 2、就常务理事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, 发表意见和建议;
- 3、到理事单位走访调研, 检查常务理事会决议执行情况;
- 4、优先参加本团体组织的外事交流活动;
- 5、经常务理事会授权, 代表本团体参加政府或其他社会组织召开的会议。

(二) 常务理事单位的义务:

- 1、研究消防行业发展规律和趋势, 在政府制定相关法规和标准过程中, 通过常务理事会向政府提交意见和建议;
- 2、积极开展党建活动, 为本团体党建工作建言献策。

**第十四条** 副会长单位在第十三条规定的常务理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, 享受下列权利, 履行下列义务:

(一) 副会长单位的权利:

- 1、参加会长办公会;
- 2、对会长办公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, 发表意见和建议。

(二) 副会长单位的义务:

- 1、研究协会的发展方向、发展模式等重大问题, 及时提供决策意见。
- 2、积极承办本团体组织的大规模会议。

## 第五章 入会和年审程序

**第十五条** 落实“放管服”和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, 单

位会员入会时，实行承诺备案制度，减少填报材料，简化入会程序。会员入会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通过“会员信息系统”提交入会申请或接受“入会邀请函”后入会；

（二）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
1. 企业营业执照、事业法人证书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社团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；

2. 供给侧单位会员提供《单位会员诚信服务承诺书》；需求侧单位会员提供《需求侧单位会员入会承诺书》。

（三）由常务理事会授权秘书处会员部按照相关审核程序审核通过；

（四）根据北京消防协会《会费收缴标准及管理办法》规定缴纳会费。

（五）由本会颁发会员证书、牌匾，并予以公示。

**第十六条** 协会办事机构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，通知会员缴费。自收到会费3个工作日内，协会将邮寄单位会员资信证书及牌匾。

**第十七条** 《北京消防协会单位会员资信证书》，内容包括单位会员的基本信息、会员类别、信用等级、监督电话等信息，作为协会会员资格和信用等级的凭证。

**第十八条** 单位会员牌匾分为会员单位、会员代表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副会长单位、监事单位、监事长单位等类别，注明有效期限。

**第十九条** 会员年审除基本信息变更内容以外，主要考察服务质量和诚信经营状况，年审程序按《北京消防协会信用等级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此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---

发：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门机构

---

北京消防协会

---

2021年4月13日印发

---